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4

单位名称：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遵化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唐办字〔2018〕29号），文件，我局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国家、省、唐山市、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规划，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贯彻国家和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

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国土绿化、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林业、草原及湿地、防沙治沙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和城乡绿化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一）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十四）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草原、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市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报经省政府批准后监督实施。按照权限，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相关申报工作。

（十五）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

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七）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八）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九）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二十）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国际合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二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

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 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8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203.9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6.5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3.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5.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2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9,577.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843.9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90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9,701.3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6.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584.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584.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3,584.52	总计	62	33,584.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584.52	33,584.52					
2200101	行政运行	2,811.02	2,811.02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 及管理	437.05	437.0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 用与保护	1,669.01	1,669.01					
2200107	自然资源社 会公益服务	250.56	250.56					
2200108	自然资源行 业业务管理	249.71	249.71					
2200109	自然资源调 查与确权登 记	145.60	145.6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 备支出	4,036.87	4,036.87					
2200113	地质矿产资 源与环境调 查	11.96	11.96					
2200114	地质勘查与 矿产资源管 理	89.54	89.54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296.05	296.05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296.05	29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05	29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584.52	4,226.62	29,357.9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50		26.5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6.50		26.5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6.50		2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64	61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64	613.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83	413.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81	19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91	505.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91	505.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5.91	505.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12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0.00		12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20.00		1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577.12		19,577.1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3.17		273.1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3.17		273.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303.95		19,303.9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316.09		7,316.0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401.92		8,401.9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08.65		1,308.6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30.08		2,030.08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47.23		247.23			
213	农林水支出	1,843.98		1,843.9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43.98		1,843.9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84.50		684.5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0.00		2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00		13.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05.91		905.9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7.65		217.65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2.93		2.9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00.00		900.00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900.00			
2147199	其他政府收费公路专项	900.00		900.00			

	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701.32	2,811.02	6,890.3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701.32	2,811.02	6,89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2023 年度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8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203.9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6.50	26.5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3.64	613.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5.91	505.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0.00	12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577.12	273.17	19303.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843.98	1843.9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900.00		90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9701.32	9701.3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6.05	296.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584.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584.52	13380.57	20203.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584.52	总计	64	33,584.52	13380.57	2020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380.57	4,226.62	9,153.9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50		26.5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6.50		26.5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6.50		2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64	61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64	613.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83	413.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81	19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91	505.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91	505.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5.91	505.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12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0.00		12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20.00		1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3.17		273.1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3.17		273.1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3.17		273.17
213	农林水支出	1,843.98		1,843.9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43.98		1,843.9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84.50		684.5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0.00		2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00		13.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05.91		905.9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7.65		217.65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2.93		2.9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701.32	2,811.02	6,890.3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701.32	2,811.02	6,890.30
2200101	行政运行	2,811.02	2,811.02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37.05		437.0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669.01		1,669.01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250.56		250.56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49.71		249.71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45.60		145.6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4,036.87		4,036.87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1.96		11.96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89.54		89.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05	296.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05	29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05	29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2023 年度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34.91	30201	办公费	2.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2.9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0.3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52.0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8.86	30206	电费	1.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9.81	30207	邮电费	0.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01	30208	取暖费	6.5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5	30211	差旅费	1.8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6.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1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8.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3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22	30229	福利费	11.3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4			
人员经费合计		4,190.37	公用经费合计					3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203.95	20203.95		20203.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303.95	19303.95		19303.9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303.95	19303.95		19303.9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316.09	7316.09		7316.0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401.92	8401.92		8401.9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08.65	1308.65		1308.6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30.08	2030.08		2030.08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47.23	247.23		247.2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00.00	900.00		900.00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900.00		900.00	
2147199	其他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900.00		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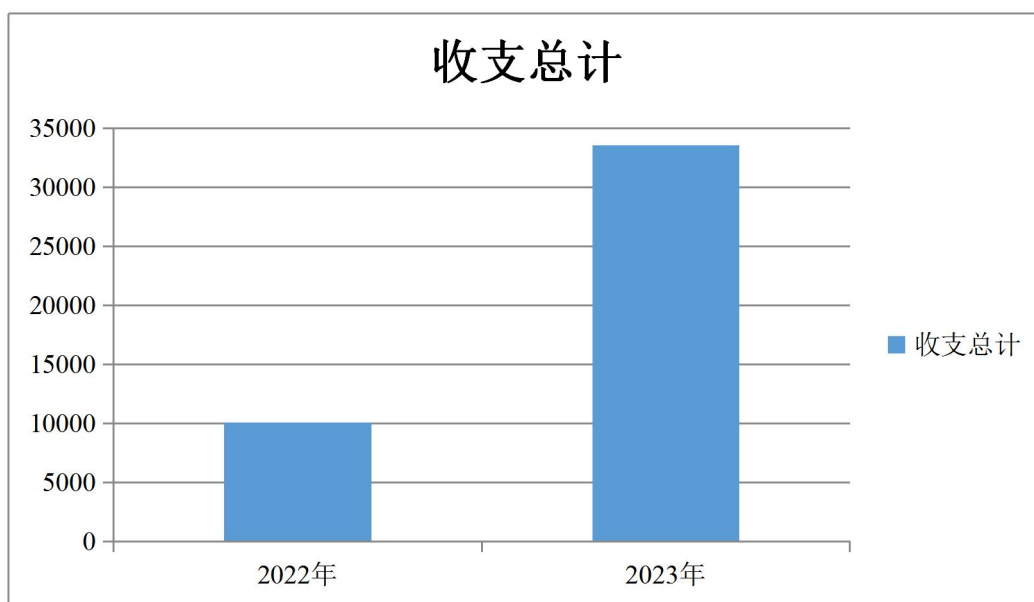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04		31.04		31.04		30.58		30.58		3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3,584.52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3494.44 万元，增长 232.85%，主要原因是土地征收成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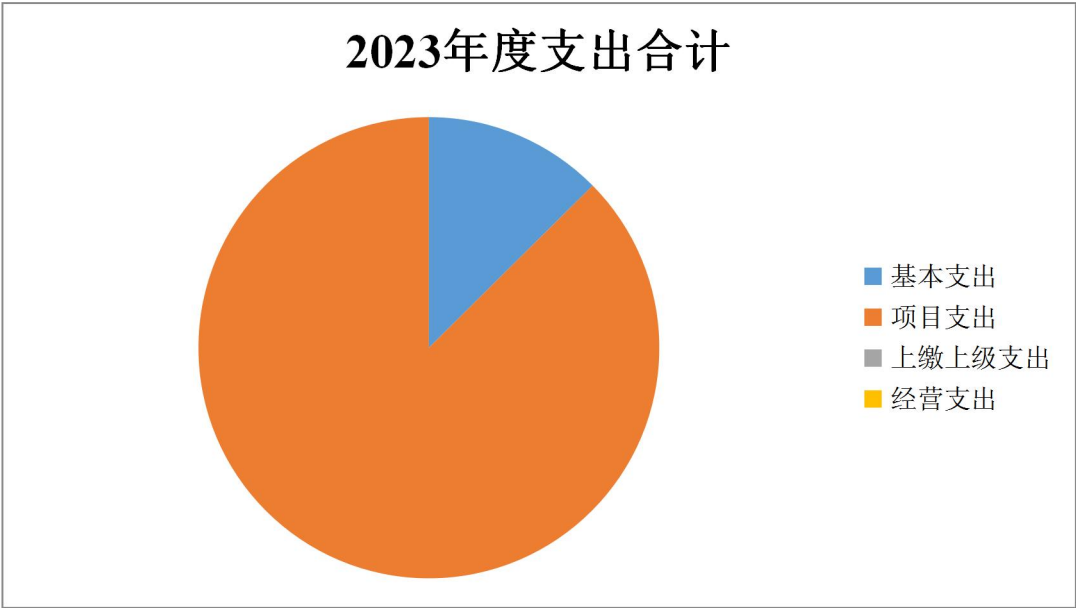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33,584.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584.5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3,584.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26.62万元，占12.59%；项目支出29,357.9万元，占

87.4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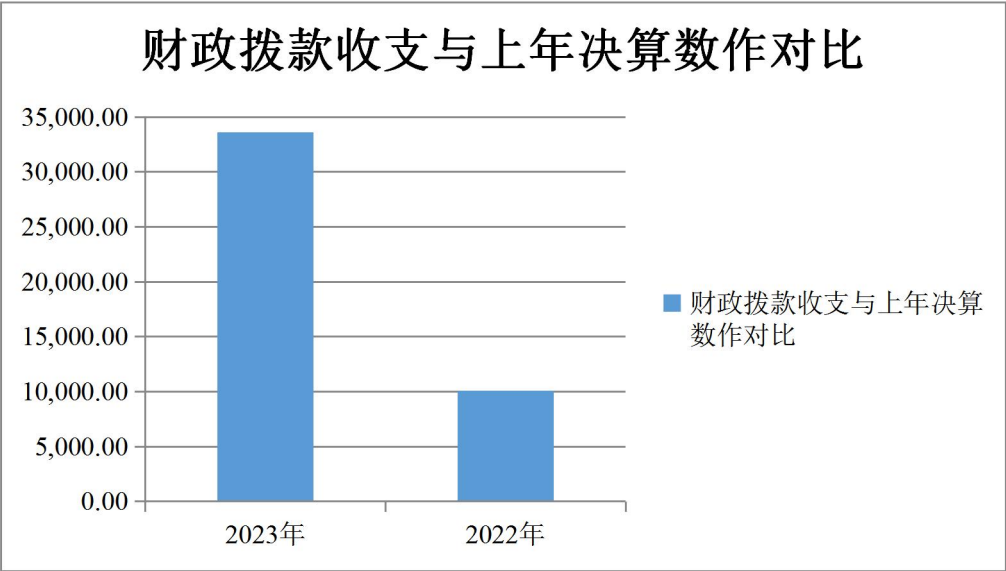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584.52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3494.44 万元，增长 232.85%，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33,584.52 万元，增加 23494.44 万元，增长 232.85%，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380.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56.41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3,380.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56.41 万元，增长 66.75%，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203.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138.03 万元，增长 877.96%，主要原因是土地征收成本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20,203.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7.96 万元，

增长 877.96%，主要原因是土地征收成本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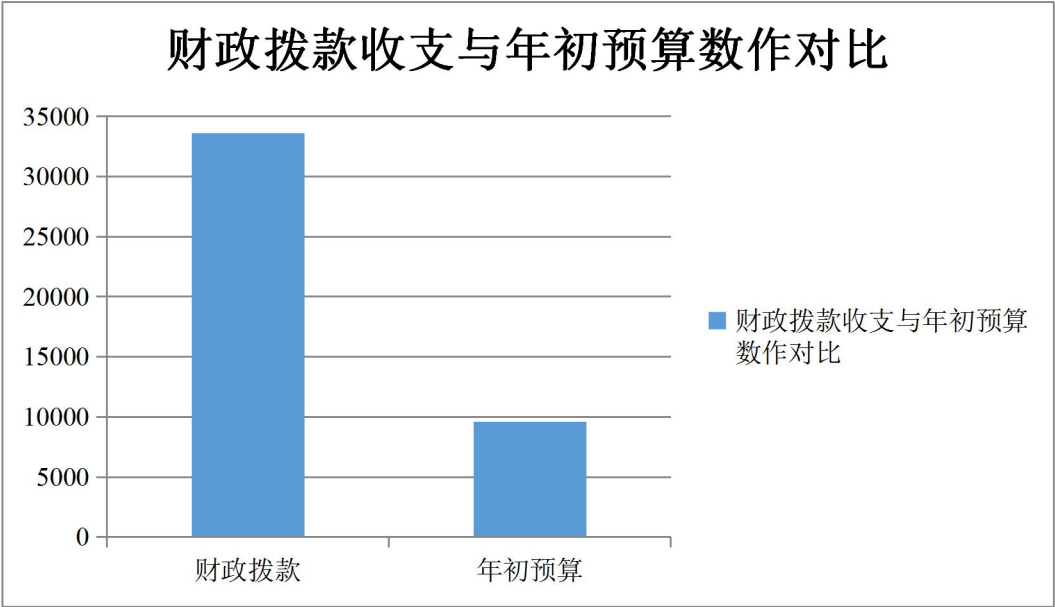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58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0.27%，比年初预算增加 23996.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土地征收成本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33,58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0.27%，比年初预算增加 23996.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土地征收成本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38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32%，比年初预算增加 72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本年支出 13,38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32%，比年初预算增加 72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20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7.87%，比年初预算增加 1713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土地征收成本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20,20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7.87%，比年初预算增加 1713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土地征收成本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584.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380.57 万元，占 39.84%；科学技术（类）支出 26.5 万元，占 0.0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3.64 万元，占 1.8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卫生健康（类）支出 505.91 万元，占 1.51%，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节能环保（类）支出 120 万元，占 0.36%；城乡社区（类）支出 19,577.12 万元，占 58.29%，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城市建设、补助被征地农民、土地出让业务、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843.98 万元，占 5.49%，主要用于森林资源培育、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900 万元，占 2.6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9,701.32 万元，占 28.89%，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住房保障（类）支出 296.05 万元，占 0.8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26.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90.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6.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较预算减少 0.46 万元，降低 1.48%，主要是执行过紧日子，例行节约；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35.78 万元，降低 53.92%，主要是执行过紧日子，例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1.04 万元，支出决算 3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较预算减少 0.46 万元，降低 1.48%，主要是执行过紧日子，例行节约；较上年减少 35.78 万元，降低 53.92%，主要是执行过紧日子，例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58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28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0.5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3.52 万元，降低 58.73%，主要是执行过紧日子，例行节约；较上年减少 53.52 万元，降低 63.64%，主要是执行过紧日子，例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25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69.08 万元，降低 65.58%。主要是执行过紧日子，例行节约。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8.3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8.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48.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8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无变动。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9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9357.90 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森林防灾减灾”“城市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等 3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29357.9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力争年内完成供地，完成土地收入，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撑和用地保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扎实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为衔接、落实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深化完善全市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为我市城乡建设和发展确定科学的规划依据，2022 年，我市启动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截至目前，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设计院已结合三调现状数据及已有规划情况，对数据进行整合梳理，对中心城区现状进行分析评估，正在围绕重点问题开展初步方案的制定。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

工作：已结合三调现状数据及已有规划情况，对数据进行整合梳理，对中心城区行政办公、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设施现状规模、分布、服务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扎实推进镇乡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初步成果，同时根据专家、领导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成果，按照上级要求、保证进度与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东陵－马兰峪片区由于特色突出、工作内容充实，已被选定列入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示范片区。严格规划管理。①严格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严格规委会审查机制，对所有重点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严格坚持不少于三个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比选，做到“好中选优，优中选精”，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化水平。今年以来，组织召开规委会1次，审查遵化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遵化市职业教育联合学校二期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遵化市圆梦园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等3个建设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通过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对圆梦园项目、职教中心二期项目、二实小改扩建项目、一中风雨操场、鸿源盛拓二期项目、妇幼保健院等10个项目进行了建设工程服务协同和方案联合审查。②严格项目审批。坚持“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建设一盘棋”的原则，科学确定项目建设规划选址方案、出具规划条件、审查建设工程方案。今年以来，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6份，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7个，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6个，为73宗土地出具规划条件。③严格批后监管。严格履行规划监察职能，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放线、验槽、正负零高程到

室外工程景观环境核验 60 余次，确保工程项目与规划审批方案一致性及相关指导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并参与建设工程联合验收 15 份。扎实推进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今年以来，开展用地组卷 17 个批次，总面积 1695.43 亩，其中已经省政府批准 5 个批次共计 277 亩，经唐山市政府批准 1 个批次 4.3 亩，分别为燕山大街项目 165 亩、第二实验小学扩建项目 23.82 亩、山里各庄记忆乡愁小镇项目 62.68 亩；已上报省厅审核 5 个批次共计 318 亩，包括汤泉滑冰馆项目、食品产业园项目、彩色沥青项目、连海物流项目、山里各庄记忆乡愁小镇项目、卫片补办手续用地；正在开展组卷并计划近期上报项目用地 4 个批次 379 亩，包括港陆产能整合重组和减量置换项目、美客多鱼菜共生项目、美客多实训基地、汤泉停车场等；其余土地正在开展征地前期工作。全力推进补充耕地工作。①验收任务完成情况。2023 年省、市下达我市补充耕地验收任务 2500 亩。我市制定了 2023 年补充耕地实施方案，落实乡镇属地责任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力争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4 个项目竣工验收任务，预计新增耕地 2646.6675 亩：2023 年 9 月，完成 1 个项目入库，新增耕地 1105.0215 亩；2023 年 12 月份，完成 9 个项目验收入库，新增耕地 549 亩；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14 个项目验收，新增耕地 992.646 亩。②立项任务完成情况。2023 年省、市下达我市补充耕地立项任务 2000 亩，我市实际完成立项任务 3436 亩，超额完成上级下达任务。抓好征占用林地管理工作。今年，共完成遵化市批次用地转用征收项目、金融街六个批

次、引滦入津河道遵化市城东工业园区段水污染防治暗涵改造工程等 18 笔占用林地审批工作，共审批使用林地面积 162.6826 公顷（2440.239 亩）。扎实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一方面全力推进上级下达我市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修复治理任务。2023 年上级下达我市修复治理任务总数为 21 处，目前已全部完成。另一方面强化持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监管。督促持证矿山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分期缴纳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基金，督导生产矿山履行“边生产、边治理、边恢复”义务。全市 79 家持证矿山已全部建立基金账户，共缴纳基金 1.67 亿元，其中 1 家生产矿山正在按照治理方案履行“边生产、边治理、边恢复”义务，剩余 78 家全部处于停产状态。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我市积极组织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2020 年，我市 1 家矿山企业成功入选国家级绿色矿山，2 家矿山企业进入省绿色矿山储备库。遵化市人民政府和河北益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荣获 2020 年全国绿色矿山突出贡献奖。今年，有 2 家矿山企业已按照申报要求准备了相关申报资料，并上传到“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完成了自主建设评估，唐山市局组织专家对该 2 家矿山企业自评估报告进行了初步评估，为下步绿色矿山遴选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按照《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绿色矿山“回头看”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推荐 2020 年入选省级绿色矿山的石人沟铁矿，已经过省厅组织专家评估，下步上报自然资源部评

选国家级绿色矿山。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土地资源管理相关活动经费项目等 3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土地资源管理相关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土地资源管理相关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5.62 万元，执行数为 34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基本达到年初预算目标保证我局运转执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

土地资源管理相关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附件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土地资源管理相关活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5.62	345.62	345.6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345.62	345.62	345.62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 1：根据全市计划安排及年初预算安排，为保证我局 运转执行				目标 1 完成情况：已基本达到年初预算目标			
	目标 2：按照上级要求针对国土资源执法以及正常运转				目标 2 完成情况：已基本达到年初预算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需求	345.62	≥99%	10	10	
		质量指标	支出资金与预算资金比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限比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的成果与合同要求的内容比	≥90%	≥90%	20	1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完成后对自然资源的管理和使用指明方向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90%	30	30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100	99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 10 分，其中各项指标 90 分，总分 100 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预算项目事后续效自评报告统计表

注：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事后续效自评报告名称	预算数 (含调整数)	自评决算数	自评结论	备注
合计			33564.53	33564.53		
1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人员类项目	4190.37	4190.37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圆满完成了行政执法工作，全面完成了年初绩效工作目标	
2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用类项目	36.25	36.25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	

3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耕地占用税、社保费风险基金等项目	26089.02	26089.02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以及各相关单位征求的意见进行调整完善	
4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资源管理相关活动经费	345.62	345.62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统一规划,打造绿色遵化、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5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	16.81	16.81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引导城市合理有序发展,与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衔接	
6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火灾风险普查经费	26.85	26.85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对全市森林资源进行监测,发现火情及时通报给森防办和有关单位,做到早发现、早处置,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7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宣传巡护费	40.00	40.0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对全市森林资源进行监测,发现火情及时通报给森防办和有关单位,做到早发现、早处置,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8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运转服务费	128.00	128.0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统一规划,打造绿色遵化、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9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31.50	31.5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引导城市合理有序发展,与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衔接,在《遵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下,启动编制了《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0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愚公北路两侧、华明南路两侧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8.40	8.4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	
11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00	1.0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	
12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测报	5.98	5.98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统一规划,打造绿色遵化、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13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	95.80	95.8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	
14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系统	49.80	49.8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科学评价工作绩效,建立有效的内部激励机制,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任务圆满完成	
15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购买智慧遥感影像数据服务	26.50	26.5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对全市森林资源进行监测,发现火情及时通报给森防办和有关单位,做到早发现、早处置,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16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追加 2019 年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款	35.78	35.78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对全市森林资源进行监测,发现火情及时通报给森防办和有关单位,做到早发现、早处置,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17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国土绿化	220.39	220.39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统一规划,打造绿色遵化、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18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荒山绿化项目	31.50	31.5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科学评价工作绩效,建立有效的内部激励机制,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任务圆满完成	
19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义务植树活动经费	20.00	20.0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结合我局实际情况,通过近一年的努力,取得了一定成绩	
20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遵化市西下营满族乡地热勘查区块预可行性勘查	50.00	50.0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结合我局实际情况,通过近一年的努力,取得了一定成绩	
21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露天矿山矿坑物料堆摸排整治资金	9.00	9.0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科学评价工作绩效,建立有效的内部激励机制,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任务圆满完成	

22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拟建钢材市场采空区勘查项目	26.63	26.63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科学评价工作绩效,建立有效的内部激励机制,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任务圆满完成	
23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拟建钢材市场规划范围内采空区调查物探项目	12.91	12.91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结合我局实际情况,通过近一年的努力,取得了一定成绩	
24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遵化市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资金	2.96	2.96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结合我局实际情况,通过近一年的努力,取得了一定成绩	
25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孙庄义利铁矿采出岩石量估算报告服务费	26.95	26.95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科学评价工作绩效,建立有效的内部激励机制,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任务圆满完成	
26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遵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专项	336.30	336.3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科学评价工作绩效,建立有效的内部激励机制,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任务圆满完成	
27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所需资金	34.80	34.8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结合我局实际情况,通过近一年的努力,取得了一定成绩	
28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三项基准地价制定工作费	12.30	12.3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结合我局实际情况,通过近一年的努力,取得了一定成绩	
29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财建【2020】163号2021年度荒山绿化资金	105.00	105.0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统一规划,打造绿色遵化、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30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财建【2020】163号2021年荒山绿化项目	245.00	245.0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统一规划,打造绿色遵化、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31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财建【2021】111号2021年度荒山绿化资金	120.00	120.0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统一规划,打造绿色遵化、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32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财建【2021】111号2021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2021年荒山绿化)	280.00	280.0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统一规划,打造绿色遵化、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33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财资环【2020】94号2021年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费	327.52	327.52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统一规划,打造绿色遵化、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34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财资环【2021】10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43.52	243.52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统一规划,打造绿色遵化、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35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财资环【2021】117号2022年度省级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	20.00	20.0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统一规划,打造绿色遵化、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36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财资环【2022】43号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83.09	83.09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统一规划,打造绿色遵化、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37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财资环【2022】43号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然林停伐管护)	1.44	1.44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统一规划,打造绿色遵化、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38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财资环【2022】51号河北省关于调整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04	4.04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统一规划,打造绿色遵化、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39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冀财资环【2022】91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公益林)	223.50	223.50	按照预算安排,完成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统一规划,打造绿色遵化、建设生态文明城市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

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